

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科技创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65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 页的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科技创新) (以下简称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 “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 “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附注 2 所述，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后启动清算程序。因此，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该资产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653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65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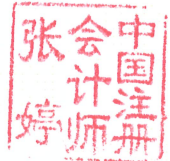
胡东方



中国 北京

张婷

张婷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计划（科技创新）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5	22,590.81	542,008.89
债权投资	6	255,791,383.03	501,812,382.57
资产合计		255,813,973.84	502,354,391.46
<b>负债及应付投资者权益</b>			
<b>负债</b>			
应交税费		30,301.43	59,122.38
其他应付款		9,471.47	538,759.23
负债合计		39,772.90	597,881.61
<b>应付投资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	254,862,5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11,700.94	1,756,509.85
应付投资者权益合计		255,774,200.94	501,756,509.85
负债及应付投资者权益合计		255,813,973.84	502,354,391.4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刘睿

刘睿  
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负责人

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科技创新)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8	9,242,501.08	3,506,322.16
减: 管理费用	9	(52,745.46)	(50,082.00)
税金及附加		(262,889.53)	(59,830.31)
本年/期利润		8,926,866.09	3,396,409.8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6,509.85	-
可供分配利润		10,683,375.94	3,396,409.85
减: 本年/期向投资者分配利息	10	(9,771,675.00)	(1,639,900.0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700.94	1,756,509.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刘睿

刘睿

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负责人

计划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设立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特定目的专项计划，初始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登记托管机构；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托管银行；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监管银行。

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登记托管机构、托管银行及监管银行等相关机构根据共同签署的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履行管理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初始发行时的总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4.7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0.2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收资本金额请见附注 7。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存续期届满。因此，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金融工具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及债权投资等。

#####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再许可使用费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对于金融资产，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再许可使用费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5)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为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本金。由认购与兑付等引起的实收资本的变动分别于各交易确认日列示。

(6) 收入确认

收入是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会计估计主要是 3(3)(f) 载有的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

#### 4 税项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 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的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 应就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 5 货币资金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货币资金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根据《中信建投-中关村科技租赁 3 期小微企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科技创新) 托管协议》进行保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2,590.81	542,008.89

#### 6 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成本	254,862,500.00	500,000,000.00
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928,883.03	1,812,382.57
小计	255,791,383.03	501,812,382.57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255,791,383.03	501,812,382.57

7 实收资本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兑付本金	2025 年 12月31日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375,000,000.00	(245,137,500.00)	129,862,500.0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u>25,000,000.00</u>	<u>-</u>	<u>25,0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0.00</u>	<u>(245,137,500.00)</u>	<u>254,862,500.00</u>

8 利息收入

	2025 年度	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199,631.40	3,505,072.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u>42,869.68</u>	<u>1,249.66</u>
合计	<u>9,242,501.08</u>	<u>3,506,322.16</u>

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托管费、初始登记费及兑付兑息费。

10 本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息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利息共计人民币 9,771,675.00 元。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兑付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11 月 20 日。若前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2025 年的第一个兑付日是 2025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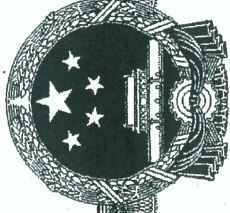
##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息兑付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了第 6 个计息期间利息，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不含该日) 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343,300.00 元。

### (2) 本金兑付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兑付本金共计人民币 96,450,000.00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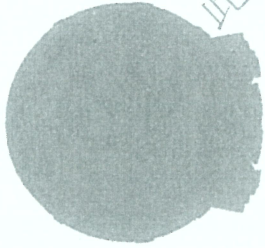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日期: 2026-04-10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4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000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J33D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赢 (福建)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22295581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WEALTHEN CHINA CPAs

2012年8月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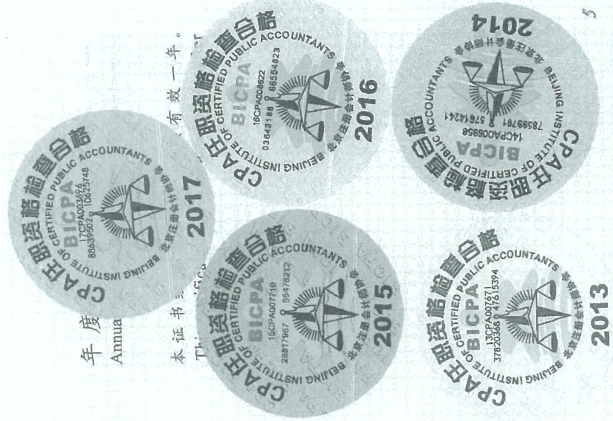
姓名 胡东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84020645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胡东方  
证书编号: 110002411266



证书编号: 1100024112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张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26198806030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

效一年  
year after



姓名: 张婷  
证书编号: 1100024144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